父亲再婚后去世，儿子不知房产如何处置

公证处依法公证解决遗产继承难题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于海宁**）“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帮我解决了大难题！”8月5日，沧州市民李猛（化名）在电话中对沧州市狮城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刘芯汝表示感谢，同时对她的工作能力与服务态度表达了高度的认可。

不久前，李猛焦急地走进沧州市狮城公证处，说自己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希望公证处能帮其找到解决困难的途径。“别急，我们公证处一定会尽全力为您解决困难，您先坐下来喝点水慢慢说。”刘芯汝和同事赶紧安抚李猛的情绪，并进行了深入了解。

原来，李猛的父亲李海（化名）有过2次婚史，原配是其母亲袁晓楠（化名），且二人只有他这一个孩子。李海与袁晓楠离婚后，于2007年10月与田敏（化名）登记再婚，二人婚后未生育子女，田敏的儿子张青（化名）在二人再婚后未一起实际生活，没有形成抚养关系。2019年12月，李海去世，遗留有生前与袁晓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登记的房产一处，二人离婚协议约定该房产归李海所有，但一直没有过户登记至李海的个人名下。“父亲去世了，现在这套房产应该怎么办，我一点头绪也没有，只好来到公证处寻求帮助！”李猛说。

对于李猛的这一情况，刘芯汝表示，李猛的父母虽然已经离婚，并且在离婚协议中对上述不动产做出了处分约定，但是因其母亲未能依据该离婚协议的约定将所涉不动产在李海生前过户登记至其个人名下，导致上述不动产在物权上仍系二人的共有财产。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李海生前享有依据该离婚协议要求袁晓楠将上述房产过户至自己名下的债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因此，李海去世后，该债权可以作为被继承人李海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处分。

“我向李猛详细讲解了有关法律规定，告知其可以办理房产继承权公证以明晰产权，梳理了继承的几个方向供其选择，并本着‘只跑一次’的原则告知其办理相关继承权公证所需的材料。”刘芯汝告诉记者。

几天后，李猛带着继母田敏及相关材料一起来到沧州市狮城公证处。田敏表达了自愿放弃继承上述房产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并且和李猛共同表示自愿放弃继承李海对袁晓楠所享有的上述债权，上述房产仍作为李海与袁晓楠的共有财产予以处理。袁晓楠对此没有异议，并自愿在李猛继承了李海对上述房屋所享有的一半产权的基础上，将自己名下的另一半房屋产权过户给李猛。

沧州市狮城公证处通过远程视频办证平台核实的形式，向田敏的儿子张青进行确认，确认其与李海并未一起实际生活，未形成抚养关系，其不主张继承权利。随后，沧州市狮城公证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程序为李猛办理了继承权公证，帮助他顺利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

安国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大学生借贷纠纷案

法官提醒：树立正确消费观，远离借贷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刘蕾蕾 王国兴**）7月31日，安国市人民法院郑章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大学生借贷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小王进入大学校园后，在多姿多彩、充满诱惑的环境中，未能合理规划个人消费，向网友徐某借款2万余元，后期无力偿还，徐某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安国法院。

受理案件后，考虑到小王尚在学习阶段，无固定工作收入，若判决可能会影响个人征信及未来发展，承办法官将案情告知了小王的家长，希望他们可以参与调解。

“看到同学们都买各种新出的电子产品、名牌衣服，我心里特别羡慕，就忍不住去借款，根本没仔细算过要还多少钱，只想着先享受了再说。他向我要钱时，我每天都很愧疚自责，我真的知道错了。”小王满脸懊悔地说道。

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向小王及父母详细讲解了借贷关系中的义务：“你向原告借款，原告有欠条、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偿还借款是你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若拒不偿还，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后，你会面临不利的法律后果。”紧接着，法官语重心长地劝说小王：“作为一名大学生，应当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保持理性消费，量入为出。过度消费不仅会给自己当下带来沉重的经济压力，还可能对个人的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影响未来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小王没有经济来源，建议其分期分批偿还借款。通过与原告徐某耐心细致的沟通解释，徐某最终同意法官的调解意见，双方达成一致。小王父亲表态：“我们做家长的一定好好教育他，也会想办法帮他一起还钱。”认识到自己错误的小王表示今后一定理性消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法官提醒

这起案件为广大在校大学生敲响了一记警钟，大学生作为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一定要树立健康正确的价值观，克服虚荣、拒绝攀比，合理规划消费，自觉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切勿盲目借贷，避免陷入类似的欠款困境。

车辆半路爆胎 揪心 交警及时帮助 暖心

河北法治报讯 （**刘庄**）“多亏有你们，要不然我还不知道要在这里等多久。太谢谢你们啦！”看着交警帮自己换好轮胎，驾驶人连连道谢。

8月8日17时许，高速交警赵县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青银高速青岛方向590公里处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汽车打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驾驶员站在车旁不知所措。民警立即将警车停在后方并做好安全防护后，上前查看情况。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吕先生一家从内蒙古驾车回山东老家，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突然爆胎。驾驶人技术不熟练无法更换轮胎，只能无助地在路边等待救援。

了解情况后，执勤民警迅速伸出援手，从车上取出维修工具，卸轮胎、上备胎……经过20多分钟的努力，轮胎顺利更换完成，解决了驾驶人的燃眉之急。

临行前，民警告知驾驶人备用轮胎不是标准轮胎，不得长时间使用，应当尽快前往修理厂更换轮胎。看着更换好的轮胎，驾驶人非常感动，连声致谢。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浓厚禁毒宣传氛围，8月9日上午，肃宁县公安局以该县第三届青少年足球联赛为契机，以“拒绝药物滥用 珍惜健康生命”为主题，利用比赛间隙开设“禁毒小课堂”。民警为参赛队员发放禁毒宣传单，向大家普及什么是毒品、如何识别毒品、面对毒品诱惑时应该采取怎样的保护措施等，同时以案释法，让青少年从真实案例中深刻了解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引导他们远离毒品、拒绝毒品。

王博超 摄

联动协作聚合力 交叉执行再出发

近日，在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下，涞源县人民法院与阜平县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了第七次集中“交叉执行”活动。

执行过程中，对部分被执行人确因经济困难无力履行债务的情况，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采取强制措施，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本次行动中，共张贴公告6处，拘传3人次，执行完毕5件，执行和解1件，执行到位11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赵志鹏 罗占杰

保定清苑法院积极推进“无讼乡村”创建工作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冉庄人民法庭联合清苑区妇联、冉庄镇人民政府将“美丽庭院”和“无讼乡村”创建工作有机结合，在冉庄村开展宣传和交流活动。

活动中，法官向16个村的妇联主任、镇政府工作人员详细讲解“无讼乡村”的理念，重点围绕开展普法宣传、建立预警防范机制、凝聚多元解纷合力进行了介绍，并就下一步如何切实做好“无讼乡村”创建工作和大家进行了交流探讨。

胡丽娟 郭宇轩

馆陶法院打造法治文化广场 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今年以来，馆陶县人民法院下沉南徐村乡北郭庄工作队在院党组的大力支持下，精心打造了法治文化广场，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在休闲娱乐中感悟法治精神，成为了传播法治文化、普及法律知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法治文化广场以法治教育为核心，巧妙地将法治元素与周边环境、政策法规融为一体，内容设置通俗易懂、简单明了，让群众在休闲娱乐、快乐健身的同时学习到法律知识，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法治乡村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李丛 张继萌

服务区丢失手表 民警帮忙快速找回

河北法治报讯 （**牛帅楠**）7月31日10时50分许，高速交警南宫大队执勤民警在青银高速南宫服务区执勤期间接到王先生求助，称自己的一块黑色手表不见了。

王先生回忆，自己去卫生间之前将手表摘了下来，方便完回到车内却发现手表不见了，推测应该是自己下车时不慎将手表掉落车下，最终被人捡走了。他在四周苦寻无果后只得报警求助。

民警接到求助后立即调取事发地点的视频录像，确定为一辆豫D牌照的轿车驾驶人将手表捡拾走。民警查询到该车车主的联系方式，并与其取得联系。经过民警一番证实后，车主承认是他们将手表拿走，但是已经在高速上了，等到达目的地后将手表以快递方式归还给失主。

收到手表后，8月3日，王先生专程到高速交警南宫大队送来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表示感谢。

高速交警提示

出行过程中，一定要看管好随身物品，在高速公路途中一旦发现物品遗失、错拿等情况，及时报警求助，避免造成财物损失。

广宗公安反诈防诈知识宣传进乡村

为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近日，广宗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到辖区冯家寨村开展反诈防诈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群众发放了防诈骗宣传材料，并结合近期网络诈骗案例，从诈骗案件现状、各类骗术特点、受骗原因及防范注意事项等，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进行深入宣传，向群众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提醒群众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孟翔 周守峻

沽源口道营联合治超站 狠抓源头治超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今年以来，沽源县口道营联合治超站健全安全长效治理机制，狠抓源头治超管理，防控交通安全隐患，保障了坝上蔬菜、牛羊、矿产品安全外运，保障了“绿色通道”畅通无阻。

该站在治超站和流动治超工作地点，积极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向货运车辆驾驶人、货主、生产商等人员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组织执法人员走访沙场、矿山、蔬菜基地、运输企业，从源头上宣传治理超限超载有关法律、法规；对有超载记录的企业、车辆进行重点监管；在国省干线开展全域、全时、全流程治理，增设流动监测点，封堵超限超载车辆绕行路线，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

孟翔 孟繁华

检察官助迷途少年梦圆大学

河北法治报讯 （**张京 张岩**）“检察官，我考上大学啦！开学前这段时间，我正在打工赚钱，虽然辛苦但也踏实！”日前，小舟（化名）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第一时间将这个好消息分享给承办其案件的博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2023年5月，正读高二的小舟因结交社会上不良青年，慢慢沾染上旷课、夜不归宿、赌博等不良行为，甚至为偿还赌债，和同学深夜盗窃了手机店内1300元现金及价值1600余元的手机。

2023年12月，案件移送到博野县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查明了案件事实和小舟的犯罪动机，详细了解了小舟的家庭背景、学习情况、成长经历等。经查，小舟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此前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案发后主动投案，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小舟也多次表示此次是一时冲动所致，事后后悔不已，具有较好悔罪表现。同时，经走访调查得知，小舟与老师同学关系融洽，且高一时学习成绩较好，具有较大的教育矫治空间。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今年1月，检察机关在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意见后，决定对小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开展6个月的监督考察。

为做好附条件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检察官精准施策，与校方、社工、家长共同组成帮教小组，制定专属“回归疗程”，进行持续性、针对性的帮教。一方面，注重家庭教育指导，找准家庭教育缺位与未成年人犯罪之间的症结，定期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舟家长进行指导，引导家长转变家庭教育方式、改善亲子关系，帮助小舟在重温亲情中获取力量，真正达到矫治教育的目的；另一方面，注重法治观念的提升，不定期地组织法律小课堂，帮助小舟增强法律意识，教导其遵纪守法，慎独慎微，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及交友观。考察期间，检察官还与家长、班主任一起，对小舟的心理状态、学习等进行帮教疏导，让小舟得以顺利备战高考。

考察期满后，7月18日，博野县检察院依法对小舟作出不起诉决定。“看到你这半年来的改变我们很是欣慰，对你不起诉，是给你一个重新起航的机会，希望你脚踏实地走好未来人生的每一步！”“谢谢检察官为我做的一切，未来，我定会规规矩矩做事、本本分分做人，对自己的人生负责，不辜负你们的期望！”宣告会上，承办检察官与小舟的“双向奔赴”令在场民警、社工都无比动容。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4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